

2024年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区委和上级团组织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订和实施区共青团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共青团改革的实施，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所开展的全部工作。

（三）组织青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化管理方式，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

（四）贯彻党管青年原则，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

（五）坚持从严治团，依规治团。指导和帮助基层团组织改进工作方法，拓宽工作领域，丰富活动内容；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直属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团干部。

（六）调查研究团的建设和青少年工作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措施；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向党和政府及上级团组织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助党和政府做好青少年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宣传和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

（七）广泛团结各族各界青年，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发展与各界青年的友好关系；指导区青年联合会开展工作。

(八) 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指导区少年宫及中小学开展少先队活动；开展青少年思想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基层团组织对青少年的宣传教育工作。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综合业务部，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团建和共青团的重大活动。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统计、安全保密、综治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承担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工作；组织青少年社会实践、科技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文化、公益宣传、思想教育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活动；组织、指导志愿者活动；开展青少年教育工作；指导维护青少年权益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单位预算为委本级预算。本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荔湾区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均已在主管单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2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7.67	本年支出合计	437.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7.67	支出总计	437.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7.67	4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8	3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91.18	37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05.70	2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5.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	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1	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7.67	252.67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1.18	206.18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391.18	206.18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05.70	20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50	事业运行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85.00	0.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	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1	2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	1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7	19.9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7.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17.67	本年支出合计	417.6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17.67	支出总计	417.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7.67	252.67	165.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1.18	206.18	165.0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371.18	206.18	165.00
[2012901]行政运行	205.70	205.70	0.00
[2012950]事业运行	0.48	0.48	0.00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65.00	0.00	16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1	26.5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51	26.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7	17.6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4	8.8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9.97	19.9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9.97	19.9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97	19.9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2.67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2.19
[30101]基本工资	28.18
[30102]津贴补贴	99.00
[30103]奖金	51.0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113]住房公积金	19.9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8
[30201]办公费	2.00
[30205]水费	0.30
[30207]邮电费	0.80
[30211]差旅费	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0.98
[30228]工会经费	2.34
[30229]福利费	2.64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8
[30201]办公费	5.11
[30202]印刷费	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76
[30213]维修（护）费	0.20
[30215]会议费	0.3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2.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310]资本性支出	19.82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82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9.01	49.01	0.00	0.00
“三公”经费	20.38	20.3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38	20.38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8	2.38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52.67	252.67	252.67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252.67	252.67	252.67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2.19	232.19	232.1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8	20.48	20.48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00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20.0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州市荔湾区委员会	185.00	165.00	165.00	0.00	0.00	0.00	20.00	
团市委青年地带服务站项目经费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大力建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服务站的方案〉的通知》（穗综治委预青字〔2015〕5号）文件精神，设立两个青年地带（广州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站）项目站点，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队伍，围绕重点青少年和涉案未成年人两类群体开展专项服务。培养一批熟悉青少年司法体制、懂得青少年心理、素质综合全面的青少年事务专业社工。有效提升面向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服务、维权工作水平，提升我区青少年法制意识。
团区委专项工作经费	46.50	46.50	46.5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庆祝“六一”活动、纪念“五四”活动、荔湾青年说、学校共青团工作、少先队工作、县域共青团改革、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区青联、志愿服务工作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机关日常办公维护费用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团区委日常办公设备维护、更换，购买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保密设备、办公设备及开展档案整理等，确保日常办公正常运转及团区委每年度各项工作能够正常有序运转，机关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青年地带”转移支付项目	31.50	31.50	31.50	0.00	0.00	0.00	0.00	“青年地带”项目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的违法犯罪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和矫正预防工作。承接12355热线工单办理并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法律咨询等线下服务，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社会治理和基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智慧团建子账户团费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贯彻执行区委和上级团组织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完成年度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推动共青团改革的实施等。
粤港澳青少年创新创业和交流项目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粤港澳青少年开展就业创业和研学交流等活动，服务粤港澳青少年就业创业，促进粤港澳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购置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公务用车采购，优化办公条件，提高单位运转效率，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7.67万元，比上年减少44.43万元，下降9.22%，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支出预算437.67万元，比上年减少44.43万元，下降9.22%，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0.38万元，比上年增加20.3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拟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38万元。）比上年增加20.3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拟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9.01万元，比上年增加18.82万元，增长62.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拟购置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11.2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8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0.44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1.7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9.82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办公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	------------	------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团市委青年地带服务站项目经费	48.00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大力建设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服务站的方案〉的通知》（穗综治委预青字〔2015〕5号）文件精神，设立两个青年地带（广州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服务站）项目站点，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建立青少年事务社工专业队伍，围绕重点青少年和涉案未成年人两类群体开展专项服务。培养一批熟悉青少年司法体制、懂得青少年心理、素质综合全面的青少年事务专业社工。有效提升面向重点青少年群体教育、管理、服务、维权工作水平，提升我区青少年法制意识。
团区委专项工作经费	46.50	开展庆祝“六一”活动、纪念“五四”活动、荔湾青年说、学校共青团工作、少先队工作、县域共青团改革、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区青联、志愿服务工作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青年地带”转移支付项目	31.50	“青年地带”项目坚持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对青年少年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的违法犯罪超前预防、临界预防和矫正预防工作。承接12355热线工单办理并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法律咨询等线下服务，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助力社会治理和基层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粤港澳青少年创新创业和交流项目	1.00	深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面向粤港澳青少年开展就业创业和研学交流等活动，服务粤港澳青少年就业创业，促进粤港澳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